

“超长暑假”来了,这些事家长要格外留心

□ 新华社记者 鲁畅 吴文诩 侠克

日前,全国中小学陆续放假,学生们迎来近8周的“超长暑假”。如何让孩子们安全、健康、快乐地度过假期,记者采访了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以及心理专家,梳理多类需要家长留心的“暑假关键事”。

警惕“玩手机”被骗子盯上

记者了解到,暑假期间涉未成年人电信诈骗警情高发,不法人员通常通过“游戏交友”等方式寻找目标。

8岁的小娜(化名)在玩手机游戏时,接到陌生人留言称“免费送游戏皮肤”,于是两人添加QQ好友。在“确认”小娜是未成年人后,对方表现得“很生气”:“为什么不告诉我,你是未成年人,害得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8万元”,“如果不打钱解冻,就要报警说你逃避游戏防沉迷系统!”受到恐吓的小娜,被迫使用姥姥手机转账8万元……

类似的案件并不少见。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反诈民警王佳告诉记者,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骗子的骗术也有所不同。例如针对初、高中生,骗子以买卖明星周边产品或游戏账号方式寻找目标,引导未成年人到“假网站”交易骗钱。还有的则在游戏直播间发送“打赏主播可参加返利活动”广告,将未成年人引诱至QQ群或微信群中,实施“刷单返利”骗局。

此类诈骗不仅造成财产损失,更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一位被骗子家长反映,孩子受到骗子恐吓和家长责备,心理打击很大,变得郁郁寡欢。王佳提醒,家长要及时了解并向青少年普及防骗知识,教导孩子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不使用监护人支付账户

进行转账。

提防心理“暑假综合征”找上门

“我家孩子上三年级,以前一放假就捧着手机上网,现在拿着手机每天和AI语音聊天,也不去和其他小朋友玩。”一位家长无奈表示,“注意力全在手机里。”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暑假期间脱离校园规律的学习生活节奏,一些孩子社交活动显著减少,容易过度沉迷虚拟世界。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心身医学科副主任医师李瑛表示,短视频、碎片化信息的大量传播,对青少年的心理和行为产生了多维度的负面影响。生理层面,过度使用互联网会干扰青少年的生活节律,影响视力和睡眠质量。在认知方面,青少年在接触互联网信息时,若对某类信息产生偏好,后台大数据推送机制会使他们接收的信息趋于单一化,进而影响其对事物,包括自身问题、学习、亲子关系等的全面客观认识。

在情绪层面,互联网带来的“即时满足”模式,冲击了传统教育中“延迟满足”策略对孩子情绪控制能力的培养。“当孩子习惯了这种即时满足,便难以忍受需求的延迟,对手机等设备产生情感依赖,容易发展为手机滥用或手机依赖问题,影响情绪管理,在青春期阶段表现得尤为突出。”李瑛说。

北京市昌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有关负责人提醒家长,暑假里,孩子脱离校园集体生活,情绪波动可能更易隐藏。应合理规划,让假期张弛有度,家长与孩子一起制订暑假计划,避免盲目报班填满日程,也防止沉迷电子产品。鼓励社交,搭建支持网络,创造机

会让孩子参与社区活动、公益服务。如果低落、焦虑、烦躁等情绪持续两周以上且无法自行缓解,或行为异常,出现过度沉迷某事物、自伤自残行为等,建议及时寻求专业医疗机构帮助。

外出活动人身安全不能“放假”

据消防部门统计,暑假是儿童意外伤害事故高发时期。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副处长李禹江表示,首先应关注居家安全,督促孩子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不往窗外抛物、不玩火等。

其次,应关注户外出行安全。暑假天气炎热,游泳、戏水热度攀升,但同时也是溺水事故高发期。家长要教育孩子不到江河、湖泊、水库等危险水域玩耍,游泳应选择正规场所,并在成年人陪伴下进行。在户外露营时,不要去未开发区域,切勿盲目探险,尽量选择成熟、有安全保障的景点地点。此外,要时刻关注孩子行踪,避免外出走失。如果孩子不慎走失,家长要保持冷静,立即报警,并向周围人员寻求帮助。

此外,夏季极端天气较多,要避免在低洼地带、山体滑坡威胁区域活动,外出遇暴雨时,要远离高压线路、电气设备等危险区域,在积水中行走时要注意观察,防止跌入窨井或坑、洞中。

避开“问题研学游”陷阱

行程缩水、“货不对板”、价格虚高、“只游不学”……暑假期间,不少家长会给孩子报名研学游,殊不知眼花

暑假未成年人游泳必须要有家长陪同或结伴,在配备有资质的救生员的安全水域内游泳



安全教育

缭乱的研学游市场也暗藏风险。中国旅行社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研学旅游发展报告》指出,研学游市场存在机构鱼龙混杂、安全难保障、收费不透明等问题。

记者采访北京多家法院了解到,因研学游机构虚假宣传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不在少数。在一起案件中,某旅行社对外宣传称,提供在某国多个城市旅游、参观、食宿、研学活动等服务,其中亮点内容为“中国儿童在某国际艺术舞台上演出”项目,原告于某受该宣传内容的吸引,花3万余元为女儿报名参与。然而,该旅行社仅在无排练、无化妆、无观众的情况下组织学生们在国外一公共场所演唱两首歌,且在住宿地点、游览项目、抵达地点等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方面均降低服务标准,和宣传严重不符。

此外,一些研学活动以“锻炼孩子体能和意志品质”为宣传点吸引家长,却存在意外风险。北京一位家长告诉记者,曾给孩子报名的研学游中包含一次约7公里的徒步体验,“开始没觉得难度多大,直到听说孩子崴了脚,细问才知道徒步地点是一个未开发、未开放的山沟,有很多沟沟坎坎,成年人过去都费劲,别说小孩子了。”该家长说。

法官建议,消费者在挑选研学项目时要多方考虑,不要冲动买单,理智选择。如果遇到虚假宣传,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行政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日前,阜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白河幼儿园,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安全课。检察官通过讲法治知识小故事、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孩子们讲授了防拐骗、交通安全、防伤害、身体保护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霍文馥 摄

少年因琐事负气离家 特巡警寻回劝导解心结

本报讯 (李文秀
康晓晴)“多亏你们连夜帮忙找到孩子,实在太感谢了!”7月11日,张先生与妻子将一面写有“为民服务暖人心,排忧解难似亲人”的锦旗送到阜城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对大队民警暖心及时的救助表达由衷感谢。

7月7日23时许,特巡警大队值班室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值班人员李伟迅速接起电话,只听电话那头传来焦急的声音。对方称,孩子因琐事与家人发生争执,情绪激动下于21时离开了家。两个多小时过去了,孩子始终没有音讯,家人四处寻找无果,只能向警方求助。

接警后,李伟首先安抚家属情绪,并仔细询问记录少年的身高、体型等外貌特征以及离家时的衣着细节,一同走回了家。

随后与值班同事根据家属提供的线索,对少年可能前往的周边街道、公园、商铺等区域展开拉网式搜寻。夜色中,民警们打着手电筒,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一边搜寻一边呼喊着少年的名字。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细致查找,民警们终于在一小区附近一处长椅上发现了独自坐着的少年。

李伟缓缓走上前,轻声与少年交流,耐心倾听他的想法,引导他理解父母的担忧与关爱。他又与随后赶到的家属进行沟通,建议他们多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用平和的方式解决矛盾。在他的疏导下,少年逐渐认识到自己离家出走的不妥,家属也反思了沟通中的问题,双方解开了心结。最终,少年主动拉起父母的手一同走回了家。

新乐市医院在“河北省手术室专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佳绩



近日,在省护理学会举办的“2025年河北省手术室专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新乐市医院手术室主管护师张珊凭借其出色的专业技能和扎实的理论功底,荣获一等奖。

这一荣誉不仅是对个人努力的肯定,也是对医院手术室整体技术水平的认可,更是医院“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的生动体现,标志着医院在手术室护理

领域实现了新的突破和提升。未来,新乐市医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优质护理服务内涵,提升护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专科技能水平,加强护理人才培养和岗位练兵活动,优化服务流程,推动护理质量持续提升,为守护患者生命健康筑牢坚实屏障。

图为颁奖现场。

文/图 谢敏辉 沈洋

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依据和保障浅议

近年来,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行业频繁发生预付式消费纠纷,消费者常因商家“跑路”、不合理退费条款等问题陷入维权困境。为回应这一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于2025年3月13日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注入“强心剂”。

预付式消费是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商家为增强客户粘性、维持资金周转,通过给予顾客一定折扣、赠送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吸引消费者提前支付费用的一种消费模式。预付式消费本是消费者享受折扣、商家提前回笼资金的“双赢”设计,但若经营者不正当使用资金或缺乏诚信经营意识,极易导致服务内容缩水、服务质量下降甚至出现商家跑路失联等问题。消费者则会受制于合同里“一经办卡概不退款”“单方可改服务内容”等霸王条款,面临维权难的尴尬处境。《解释》的施行正是对这一社会热点问题的精准回应,力图打破预付式消费领域的维权僵局,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更加清晰、有力的法律支持。《解释》全文共27条,对预付式消费纠纷领域的重要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尤其是对于当前的一些难点和痛点,如预付卡转让、合同解除、退款等问题,为消费者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提供了依据和保障。

关于预付卡转让,《解释》明确规定限制消费者转卡的霸王条款无效。消费者如因工作调动、搬家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预付卡,可以进行转让,只需要将转让行为通知经营者即可。受让者有权请求经营者依据合同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亦有权请求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更名、修改密码等服务。这一规定契合了消费者在特殊情况下的转卡需求,使得预付卡的流转更加灵活便利,能够减少消费者因无法使用预付卡而遭受的损失,有助于客户打消办卡时的顾虑,提高市场的活跃度,促进预付式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当然,《解释》并非无限制地允许消费者转卡。对于消费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转卡权的“薅羊毛”行为,如多人合买一张游泳馆的不限次月卡后轮流使用以减少自身成本,家长购买早教中心的不限次年卡后按次以“原价三折”转租给他人以谋利等行为,经营者有权主张上述转让行为无效。

关于合同解除,《解释》细化了消费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权利。经营者存在变更经营场所导致消费者接受服务明显不便、未经同意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承诺不限次数服务却长期无法正常提供以及法律、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消费者有权径行

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剩余预付款及利息。这不仅有利于消费者在经营者不能履行合同时及时止损,也有助于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遵守合同、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此外,对于因消费者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消费者伤病、搬迁至外地等而致使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的,《解释》允许消费者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消费者也可以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当然,如因消费者原因解除合同的,在价款结算时应按原价扣减已消费部分的价款,防止消费者通过解除合同获得不当得利。

关于退款,《解释》就退款金额计算、退款利率确定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首先,《解释》援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7日内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在支付预付款之日起7日内可要求退还本金,但曾从同一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服务的除外。这有利于帮助消费者避免在经营者欺诈营销和过度诱导下的冲动性预付式消费,同时也贯彻了诚信原则,防止消费者以解除合同而套利。其次,《解释》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时,经营者应当返还的金额为已收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并按预付时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如因经营者原因退款)或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因消费者原因退款)计付利息。这一规定保障了消费者对于预付款利息的权利,体现出精准治理的理念和方法。最后,考虑到实践中经营者普遍给予消费者以折扣、赠品、免单等优惠,《解释》要求法院应综合考虑赠送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比例及退款原因等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是否返还或折价补偿。这既可以避免消费者因合同提前解除而额外获益,也有助于防止经营者以给予了优惠为由拒绝退费。

总之,《解释》的公布和施行,让预付式消费纠纷解决有了清晰、可行的规则。《解释》既引导消费者主动预防风险,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指南,也为经营者确定行为标准和守则,督促经营者规范营销活动,保证商品或服务质量、合理使用预付资金。当行业、消费者、监管、司法形成合力,相信预付式消费将回归便利消费,促进消费的初衷,从“一锤子买卖”变成“长期双赢选择”,成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稳定支点,让“先付钱”不等于“先担心”,共同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预付式消费市场环境。

左宁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